

经济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科研要求的规定（修订）

为切实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在学期间的科研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学术活动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应至少听取 10 场学术报告会，自第三学期起本人至少做专业学术报告 1 次，或者在全省性（或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1 次。

2.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生应至少听取 5 场学术报告会。

凡达到上述条件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阶段。

二、发表论文

（一）基本要求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前应在具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国内学术刊物（增刊除外），或具有 ISSN 号的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如果是在南京大学 CSSCI（不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以允许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研究生署名第二作者）。

2.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前应在具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国内学术刊物（增刊除外），或具有 ISSN 号的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如果是在南京大学 CSSCI（不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可以允许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研究生署名第二作者）。

（二）提前毕业的科研要求

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第一学年内已修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课程，专业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为优良，且公共学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合格。
3. 科研能力突出，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时，需以第一作者身份、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至少在校定 B 类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公开发表 1 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刊物的认定

规定中的“国内核心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最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CSSCI 来源期刊”是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为准。规定中的“论文”不含在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

三、认定办法

学校及学院每年组织开展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工作，硕士生须将发表学术论文的当期刊物原件送交学院和研究生院进行

认定。

经认定，完成上述科研要求者，该项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结果视为合格；经认定，未能完成上述科研要求者，该项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结果视为不合格，学院和研究生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延期申请学位。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如硕士生仍未能完成上述科研要求，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和授予硕士学位。

（三）凡违反《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者，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学位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 2017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